**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**

各市知识产权局（科技局），区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（国知发管函字〔2017〕45号）要求,我局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的推荐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数额

各市知识产权局、区直有关部门推荐项目不超过5个，各有关单位可申报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项目2个、外观设计项目1个。我局将择优评选出5个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项目、3个外观设计专利项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应满足参评条件（详见附件1），以有效发明专利为主，要以发明创造水平高和取得较大经济效益作为选择标准，重点推荐已解决本行业、本领域重要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，通过加强专利运用和保护有效扩大市场份额的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一式3份，应按要求详细填报《中国专利奖申报书》和《专利权人声明》，并附具可证明项目发明创造水平及经济效益状况的材料。

《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》、《中国专利奖申报书》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“中国专利奖”专栏了解、下载，网址：http://www.sipo.gov.cn/ztzl/ndcs/zgzlj/。

（三）各市知识产权局和区直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本地区、本部门优秀专利项目，特别是全国领先的专利技术申报，请于2017年5月5日前将推荐函、申报材料及电子件报送我局。

推荐函应包含排序的推荐项目清单、各项目的推荐理由（参考附件3）。

（四）请有意申报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的单位于2017年4月20日向我局专利管理处报送联系人，以便我局开展申报指导工作。

三、成立专利奖评审专家组

专利奖评审专家组由自治区相关部门人员组成。专利奖评审专家组负责我区申报项目的评审，确定推荐申报项目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项目在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表彰后，我局将按照自治区专利资助和奖励政策予以奖励。

联系人：梁 涛

电　话：0771—2633077 传　真：0771—2635302

E-mail：gxipozl@163.com

地　址：（530012）南宁市新竹路20号1号楼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

附件：1.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（国知发管函字〔2017〕45号）

2.专利权人声明.doc

3.推荐函.doc

2017年4月6日